

# 屏東縣政府 112 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 壹、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相關處（局）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 貳、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相關處（局）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執行單位：教育處（國教科、體育發展中心）、城鄉發展處（工商科、公安使用科）、社會處、民政處（自治行政科）、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新聞行政科）、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衛生局（保健科、食品衛生科）、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各大隊、分隊）

肆、執行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 伍、執行措施（表列如附件 1）：

- 一、消防局（火災預防科、各大隊、分隊）：
  - （一）定期整合本細部執行計畫相關單位之執行情形，並依執行結果檢討、修訂本細部執行計畫。

- (二) 印製相關宣導文宣資料，分發各相關單位廣為發放宣導。
- (三) 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件之轄區宣導、合格廠商清冊建置、申請案件受理、裝設情形查驗、核銷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 (四) 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應強化宣導作為，以有效提升該等區域民眾之安全觀念。
- (五) 必要時將細部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於縣長主持之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 (六) 於檢討轄內執行績效及一氧化碳發生案例後，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法規及宣導重點之講習訓練，以強化管理措施。
- (七) 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八) 規劃將每年 12 月 16 日定為「一氧化碳預防日」(依據碳之原子量 12 及氧之原子量 16)，並將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定為「一氧化碳預防季」，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二、教育處（國教科）：

### (一) 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1. 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2. 協請當地轄區消防分隊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3. 協請當地轄區消防分隊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二) 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1. 函請縣內各國民中、小學學校聯絡轄區消防分隊，提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資料，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2. 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教育處（體育發展中心）：

- （一）針對轄內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二）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本府消防及建管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四、城鄉發展處（工商科）：

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 （一）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二）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

- （一）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 （二）督促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 (三) 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 (四) 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 (五) 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六、社會處：

- (一) 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 (二) 聯合協調相關民間志工團隊、社會團體等，全力配合加強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

七、民政處（自治行政科）：

協調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公開活動場合，加強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

八、衛生局（保健科）：

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透過當地衛生單位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九、衛生局（食品衛生科）：

查察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須要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十、交通旅遊處（觀光管理科）：

- (一) 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二) 請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邀集消防單位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十一、傳播暨國際事務處（新聞行政科）：

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以實施宣導。

陸、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如遇連續假期或發布低溫特報，請本府各相關權責辦理單位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二、本計畫執行期程間，請本府各相關權責辦理單位，應於113年1月5日前彙整112年1月份至12月份執行成果並填寫附件2之成果表（具體填寫執行內容並量化相關數據）**傳真予消防局彙整**（承辦單位：火災預防科承辦人：蕭旭宏，聯絡電話：08-7662911 轉 5120，傳真電話：08-7333692，電子信箱：honhon9@ptfire.gov.tw），俾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三、由各辦理單位自行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申請公益宣導通路，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四、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影片、海報等，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防災知識網之下載專區內（網址 <https://www.nfa.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

583) ，請各單位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柒、經費：由各辦理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執行計畫相關事宜。

捌、督導、考評及獎懲：

一、內政部將擇重點轄區辦理本案督導事宜

二、由各辦理單位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自行辦理考評及獎懲。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